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二期 2.5 万吨/年）岩棉板岩棉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版）

昌环验[CJHJY-2016-036]



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12 月



南侧道路



华美伟业正门



产区西侧



仓储区



脱硫塔



项目产品



项目生产线



循环水池



脱硫除尘系统



配料系统



集棉系统除尘



原料储存系统



切割系统除尘



污水处理设施



仓库



废渣临存

项 目 名 称：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

建 设 单 位：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昌吉州环境监测站

承担单位负责人：邵 明

项 目 负 责 人：沈晓明

报 告 编 写：沈晓明

报 告 审 核：邵 明

报 告 审 定：邵 明

监 测 人 员：沈晓明、高北平、马 磊、唐彦发、
苏雅萌、任 阳、唐芳芳

电话：(0994) 2342174、2345226

传真：(0994) 2342174

邮编：831100

地址：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505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3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3
1.2 项目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地理位置.....	4
2.2 工程概况.....	7
2.2.1 主体工程.....	7
2.2.2 公用工程.....	11
2.3 产品及原辅材料.....	13
2.3.1 产品规格.....	13
2.3.2 原辅材料.....	14
2.4 环保投资.....	14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5
2.6 生产工艺简介.....	15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1
3.1 废气.....	21
3.2 废水.....	22
3.3 噪声.....	23
3.4 固体废物.....	23
四、环评回顾及批复.....	25
4.1 环评主要结论.....	25
(3) 达标排放.....	26
(4) 公众参与.....	26
(5) 综合结论.....	26
4.2 环评建议.....	26
4.3 环评批复.....	27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5.2 噪声标准.....	32
5.3 总量控制指标.....	32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6.2 废气监测.....	33
6.2.1 监测内容.....	33
6.2.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34
6.2.3 监测结果.....	35
6.3 废水监测.....	39
6.3.1 监测内容.....	39
6.4 噪声监测.....	39
6.4.1 监测内容.....	39
注：项目东侧为天弘公司岩棉厂，两家一个围墙，故不设监测点。.....	39
6.4.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39

6.4.3 监测结果.....	40
七、环境管理检查.....	41
7.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1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41
7.3 事故应急措施.....	42
7.4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43
7.5 排污口规范化.....	43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	43
7.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4
八、公众意见调查.....	45
8.1 调查目的.....	45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	45
8.3 调查内容.....	45
8.4 调查结果分析.....	46
九、结论与建议.....	47
9.1 验收结论.....	47
9.1.1 废气.....	47
9.1.2 废水.....	48
9.1.3 噪声.....	48
9.1.4 固体废物.....	48
9.1.5 污染物总量.....	48
9.1.6 环境管理.....	49
9.1.6 公众意见调查.....	49
9.2 验收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文件《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昌州环发[2013]94号）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
- 4、呼图壁县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号为6523232015001）
- 5、炉渣销售协议
-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7、昌吉州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

前 言

由于建筑保温材料要求的提高、产业政策的利好，作为A级保温材料的岩棉，用于外墙保温上的岩棉产能严重不足，在新疆高品质外墙用岩棉厂家更少，新疆的岩棉市场前景广阔。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看准新疆岩棉市场机遇，在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化工产业区投资15000万元新建了两条年产2.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生产销售岩棉制品。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t/a岩棉板岩棉毡项目于2013年5月由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3年7月10日，自治区环保厅以《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批复通过。

工程设计建设两条2.5万t/a（分期建设）岩棉板岩棉毡生产线，一期2.5万t/a生产线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7月建成。自治区环保厅于2014年8月11日以《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一期2.5万吨/年）岩棉板岩棉毡项目试生产的复函》（新环监函[2014]960号）同意该项目工程投入试生产。2015年2月9日以《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一期2.5万吨/年）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5]138号）通过该建设项目。

二期2.5万t/a生产线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建成投入生产。

本次验收仅针对建成的二期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试运行阶段，我站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相关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我站编写完成《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二期2.5万吨/年）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内容，2016年11月28日-30日，我站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生产线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2000年2月22日；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2号，2008年9月2日。

1.2 项目文件

- 1、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
- 2、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昌州环发[2013]94号），2013年6月9日；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2013年7月10日；
- 4、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化工产业区，位呼图壁县城西北约 28km 处。厂址东面为呼图壁天弘岩棉厂，与本项目为同一围墙；南侧紧邻横六路，隔路为拟建化工用地；西侧为纵四路，隔路为格兰美特化工厂；北侧为横七路，隔路为锐源通甲醛厂；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4' 19.33''$ ，北纬 $44^{\circ} 17' 13.61''$ 。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区域位置图见图 2-2。



图2-1 新疆华美伟业岩棉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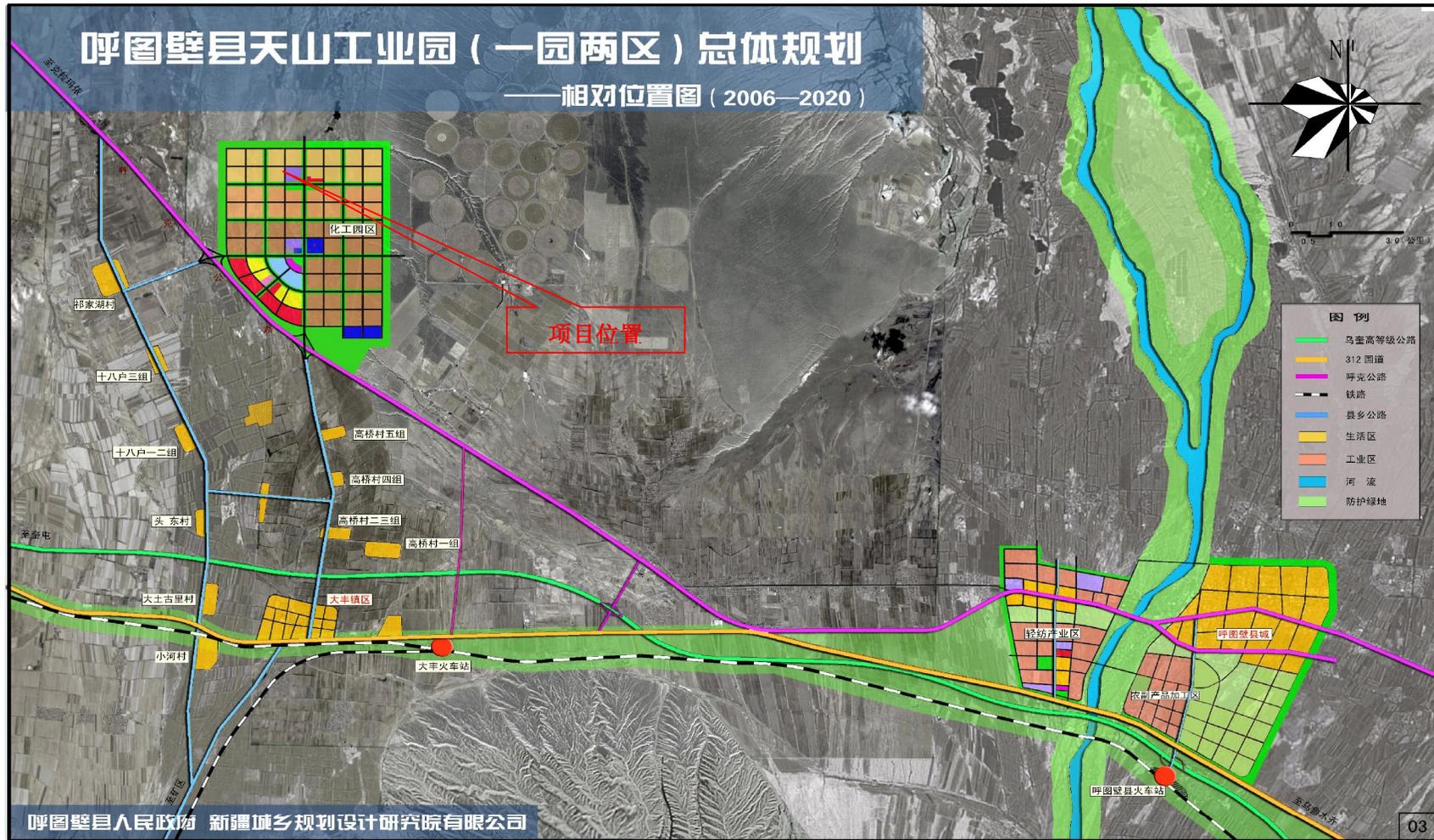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区域位置图

2.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5亿元（两期），实际总投资为7400万元（二期）。

二期2.5万t/a生产线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建成投入生产。

2.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占地为140亩，折合9.3万m²，均为园区工业用地，处于建材产业组团区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功能定位。见图2-3。

（1）环评批复工程

主要建设的生产设施有：原物料进场储存、输送、调配、溶化、甩丝、集棉、固化、切割、包装系统等。辅助生产设施有：控制室、循环水泵房、员工宿舍、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等。

厂区绿化面积9300m²，绿化率为10%，主要建（构）筑物占地面积2.4万m²。

项目平面布置见示意图2-4。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及主要设备型号见表2-1。

（2）变更工程

原料系统：原设计有破碎机一台，建设中取消，改现场破碎为购入合格进厂原料，减少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图 2-3 工业园区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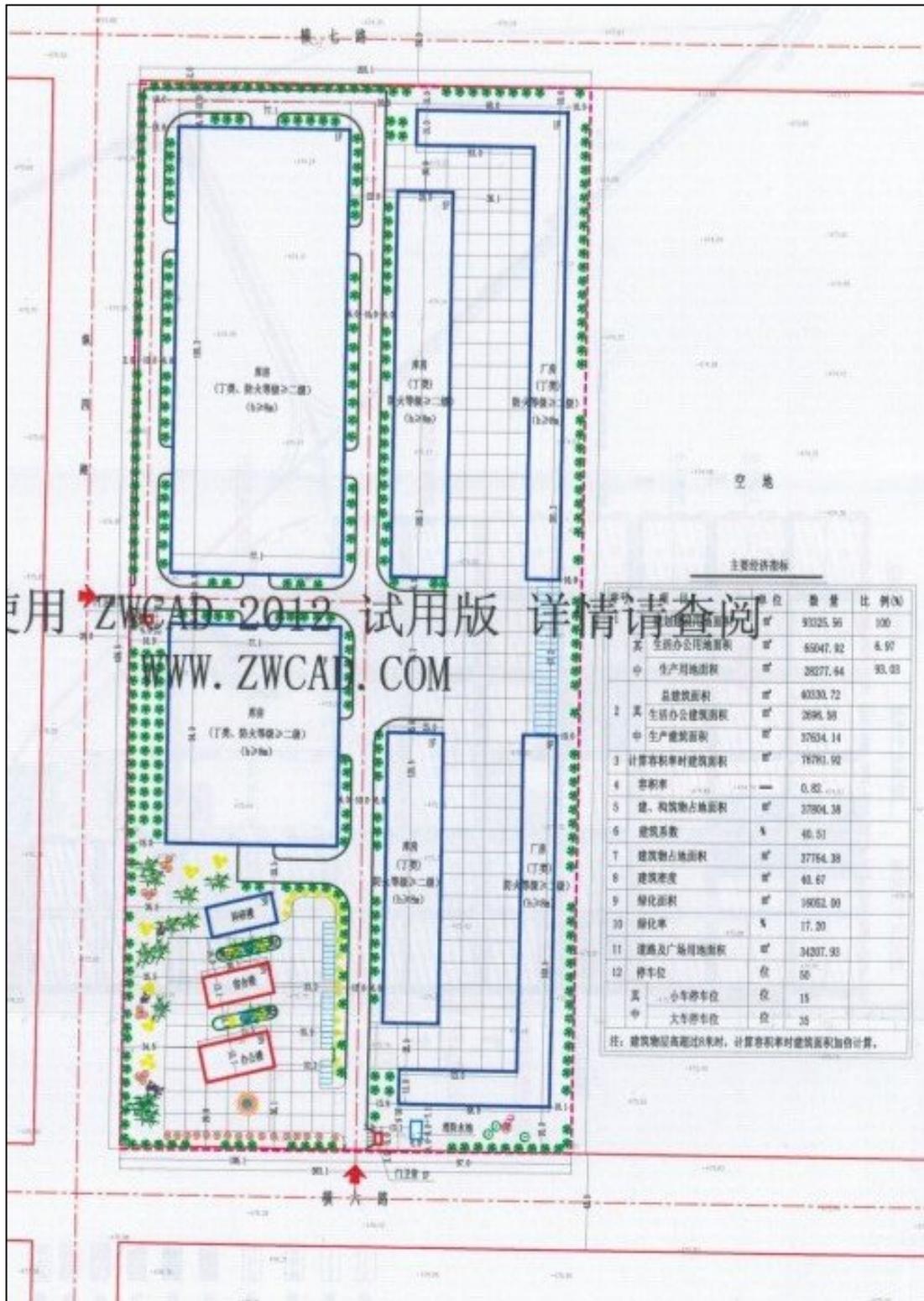


图 2-4 平面布置图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体生产装置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2条2.5万t/a岩棉生产线	原料配料系统	新建1条2.5万t/a岩棉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分期建设
			原料熔化系统：冲天炉6.0t/h	
			甩丝系统：离心机5.0吨纤维/小时	
			集棉系统：集棉带、输送带、摆锤布棉机、	
			固化系统：固化炉5.0吨/小时	
			精加工系统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线接入。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废水收集处理综合利用，冬季不生产。	不变
		供电系统	接园区电网，厂内设一处总配电室	依托园区
		供热系统	冬季不生产，值班室采用电采暖。	不变
		中控	配套生产线的中控室	不变
		办公、宿舍	总部、中控室、车间办公室等	不变
4	贮运工程	钢结构库房一座；渣运输系统；原料堆场；输送系统等。		不变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冲天炉（+固化）烟气排放口安装布袋收尘器和脱硫塔，集棉安装布袋除尘器，其他排尘点安装单机袋收尘器。	冲天炉（+固化）+多管+脱硫塔其他不变
		废水处置	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综合利用	不变
		噪声控制	降噪装置及设施	不变
		固废治理	废渣的临时堆场设置	不变
		厂区绿化	草坪、树木的种植,16052m ² , 17%（两期）	9300m ² , 10%

(3)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YMSCX(岩棉自动生产线)-JG-BD-T-I 生产线			
1	料仓	长 12m, 宽 8m, 高 16m	1
2	冲天炉	冲天炉, 直径 2.7m, 高 9.5m, 产能 6.0 吨熔体/小时	1
3	烟气处理及助燃风预热系统	包括焚烧炉 1 台、预热器 1 台、收尘器 1 台, 脱硫塔 1 座。	1
4	离心机	4 辊离心机, 5.0 吨纤维/小时	1
5	喷出器	空气量 3000m ³ /小时, 空气压力 2500 水柱	1
6	集棉捕集带+初始层岩棉输送机+摆锤布棉机	集棉: 长 15 米 宽 2.7 米 高 5.5 米 摆锤: 长 8 米 宽 3 米 高 5.5 米 布棉机: 长 7 米 宽 2 米 高 0.9 米	1
7	成型输送机	长 8.8 m、宽 4 m	1
8	打褶机	长 3 米 宽 2.8 米 高 4.5 米	1
9	固化炉	长 30 米 宽 2.7 米 高 3.5 米; 5.0 吨/小时	1
10	热风炉	长 6 米 宽 3 米 高 3.5 米	1
11	纵向修整、切割	无尘锯	2
12	边角料碎料机	自带收尘	1
13	滚卷机	总长 12m	1
14	包装机	长 9 米 宽 2.5 米 高 3.5 米	11

2.2.2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目前园区供水管网已经敷设至项目区域。

厂区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厂区生产用水为冲天炉、离心机冷却水系统的冷却用水、脱硫塔脱硫用水。冷却水循环池容积 81m³(长 9m、宽 3m、深 3m), 该水池兼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池, 生产初期一次性冲水 60 m³, 作为循环用水, 每日补充蒸发用水 6 m³; 脱硫用水循环池容积 105m³(长 10m、宽 3.5m、深 3m), 生产初期一次性冲水 80 m³, 作为循环用水, 每日补充蒸发用水 8 m³。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期 240 天，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18\text{m}^3/\text{a}$ 。厂区区域目前园区供水管网已经敷设至该区域，但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场未完成建设，故要求厂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厂区冬季不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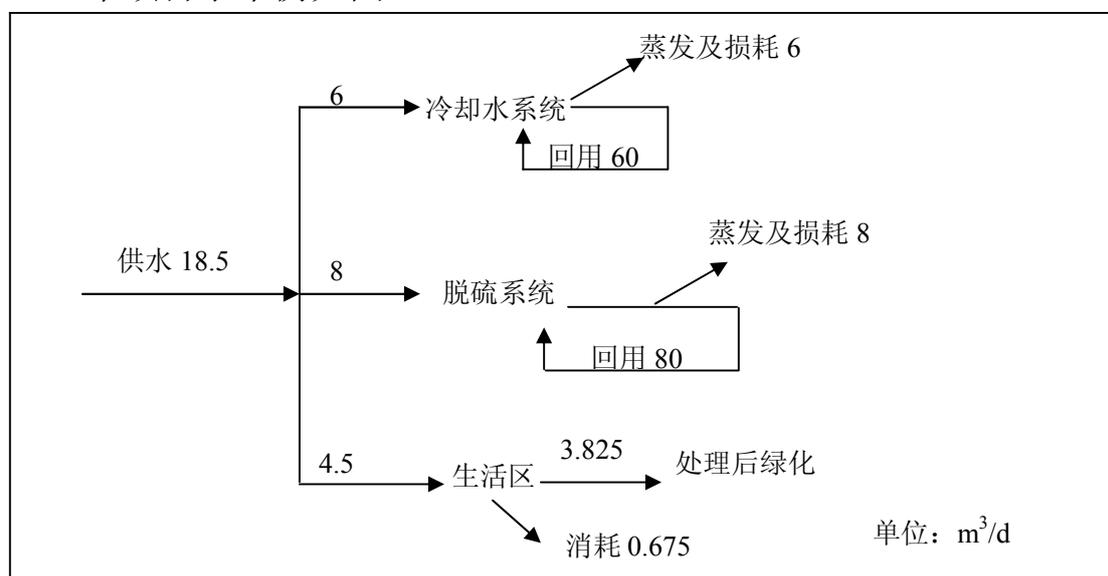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线装机总容量约 12000kw，电源由园区变电站引入，厂区设一处总配电室，向生产线高压电动机和变压器等集中供电。设低压电气室一座，对生产线提供 0.4kV 低压电源。

(4) 供热

值班人员采用电暖气。

2.3 产品及原辅材料

2.3.1 产品规格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建 1 条岩棉生产线，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岩棉 2.5 万 t；岩棉板与岩棉毡产量比例约 4：1，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量 (t/a)
		长 (mm)	宽 (mm)	厚 (mm)	密度 (kg/m ³)	
1	岩棉板	1000、1200	600	40~120	120	20000
2	岩棉毡	3000、4000	630、600	30~100	40~120	5000

(2) 产品的技术指标

平均纤维直径：4~6 μm

渣球含量 (>0.25mm) ≤8%

(>0.063mm) ≤30%

热荷重收缩温度：≥600℃

导热系数 (70±5℃) ≤0.0044W/m·k

不燃性：不燃

产品厚度：①岩棉板 40~120mm，②岩棉毡 30~100mm

产品密度：①岩棉板 120kg/m³，②岩棉毡 40~120kg/m³

平方米重：3~15kg/m²

(3) 产品用途

保温材料。

2.3.2 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岩棉板主要用原料包括玄武岩、白云石、矿渣、水溶性树脂胶等，玄武岩、白云石、矿渣、焦炭进厂为符合生产要求的合格品。

焦炭为燃料。

验收期用原料用量详见表 2-4。

表2-4 生产原料统计表

序号	原料种类	单位产品消耗 (t/t)	实际用量 (t)	来源
1	玄武岩 (KG)	0.455	75.075	外购
2	白云石(KG)	0.050	8.25	外购
3	矿渣(KG)	0.620	102.3	外购
4	水溶性树脂胶	0.02	3.3	外购
5	焦炭	0.3	49.5	外购

注：表中数据按监测期 2 天统计产量, 为 165 吨

表 2-5 原料化学成份表

原料名称	化学成份(%)					粒径 (mm)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MgO	Fe ₂ O ₃	
玄武岩	47	14.72	8.66	4.96	11.71	Φ30~80
白云石	-	-	18-20	25-28	-	Φ30~80
矿渣	38-40	6.5-8.5	38-43	7.5-9.5	<1.0	Φ30~80

表2-6 焦炭工业分析

原燃料名称	指标要求	数值
焦炭 (粒径Φ60~80mm)	固定碳	82.73
	灰份	11.02%
	水份	0.87%
	硫	0.34%
	挥发份	5.38%

2.4 环保投资

工程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两期），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448 万

元，占总投资概算的 2.99%。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0 %。

各项环保投资见表 2-7。

表 2-7 环保设施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复建设内容	设计投资(万)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
1	大气污染治理	原料仓	原料仓顶单机袋收尘 2 套	5	原料仓顶单机袋收尘 1 套	5
2		冲天炉(含固化)	布袋收尘器+喷淋脱硫塔 2 套	290	布袋收尘器+喷淋脱硫塔 1 套	180
3		集棉工序	布袋除尘器 2 套	25	布袋除尘器 1 套	30
4		切割工段	布袋收尘 2 套	2	布袋收尘 1 套	30
5		无组织粉尘	封闭堆棚、喷洒系统等	50	封闭堆棚、喷洒系统等	100
6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	8	消声、减振、隔声	15
7	固体废物治理		废渣临时堆场、生活垃圾箱等	3	废渣临时堆场、生活垃圾箱等	10
8	厂区绿化 16052m ²			35	9300m ²	30
9	环评、环境监测、环保验收等			30		50
合计				448		450
占总投资比例		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 2.99%		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 3.0%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两期），二期新增人数：50 人，设置有生产技术科、销售部、财务科等部门，其中生产工人 50 人，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 25 人，厂内常驻员工 50 人，主要生产岗位采用四班三运转连续周运转工作制度，非生产岗位采取一班制不连续周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40 天。

2.6 生产工艺简介

生产所用原材料矿渣、玄武岩、白云石和焦炭由供应单位直接加工成要求粒度后进厂，厂内对于原材料不进行二次加工。矿渣、玄武岩、白云石由提升机装入料仓，熔化炉加热熔化进入熔体流槽，由离

心机将熔岩流冷却甩成纤维，喷吹到集棉系统，喷吹过程中喷涂粘结剂，负压风将纤维牵落到网带上形成原毡。网带将原毡输送到摆锤布棉机上进行摆动布棉，摆动布棉后的原毡经布棉机输送到固化炉内，在上下链带间向前运行，来自热风炉的热风鼓入固化炉内使棉毡固化，对固化后的制品进行分切，先进行纵向切割，再横向切割，成品包装入库。

1.原料配料、加料

本项目以玄武岩、白云石、矿渣为原料，焦炭为燃料。生产原料自动称重并配料，料斗可储存约数班用量的物料。配料及加料分别用脉冲装置根据冲天炉内的料面探测器的情况进行，不同组分在配料仓内称重并加到料斗下转料皮带运输机上，原料送到加料设备上直送到冲天炉顶部。系统用全自动控制设备进行配料和加料。

2.冲天炉熔制

原料按配比自动称量后，投入冲天炉内充分熔化并较好地均化，废气经燃烧炉燃烧及热交换器热交换后经除尘、脱硫净化后排放。

冲天炉采用焦炭为燃料，助燃空气经预热至 450-550℃ 从炉体下部鼓入，热空气中的氧进入冲天炉内与焦炭发生反应生成 CO_2 ，在这一区域内空气被反应所放出的热量加热，其温度可高达 1800℃ 以上，该区域以氧化反应为主，所以称为氧化带（或熔化带），向下运动的原料受热熔化成熔体。热烟气继续上升离开氧化带，上述放热反应放出的热量除了与向下移动的原料发生热交换以加热原料外，还有部分热量因烟气中的 CO_2 遇到炽热的焦炭后发生还原反应被吸收，反应生

成的CO使得烟气中CO含量升高，这个区域被称为还原带。烟气通过还原带继续上升，进入物料的预热干燥带，通过热交换烟气温度降低，物料被加热脱水、干燥并被预热。烟气经燃烧炉、热交换系统后经15m高排放口排出，温度约150~220℃。

另一方面，物料自冲天炉上方加入，在自上而下的移动中发生下述变化：物料被干燥、预热；1200~1280℃物料开始软化，开始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形成熔体。热熔体继续向下运动与炽热的焦炭和烟气接触，被加热到1500℃左右，熔体流通过冲天炉的虹吸口处流出，通过溜槽进入离心机。

1座冲天炉配备1座燃烧炉和一套空气预热系统。冲天炉内进入的助燃空气中的氧与焦炭发生反应生成CO₂，在经过炉内还原反应热烟气中CO含量升高。热烟气从冲天炉引入燃烧炉燃烧，热烟气燃烧过程去除烟气中CO和部分棉尘，同时实现烟气的再次加热升温。再次加热升温的热烟气经空气预热器实现热空气和外界进入冷空气的换热，预热助燃空气后进入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燃烧净化和完成换热后烟气经脱硫、除尘净化系统处理经排放口排放。

冲天炉内助燃空气和燃料发生反应，以及炉内其他氧化还原反应过程，导致烟气中含有部分CO，冲天炉内烟气在燃烧炉点燃充分燃烧，在去除CO的同时充分利用其余热。冲天炉热烟气所含CO充分燃烧，外排烟气基本不含CO。

3.离心机甩丝

离心机的作用是把来自冲天炉的熔体流转化为棉纤维，纤维用空

气吹出离心轮。离心机由高速运转的离心辊部件和包络在离心辊外的风环组成。冲天炉熔体流落入纤维设备的主体部分-离心机内，在离心机高速旋转作用力下和由风环喷出的高速气流的复合作用下牵伸成纤维，并将纤维吹送至集棉机。纤维在飞越过程中，利用其与渣球的速度差有效地将未成纤的渣球分离出去。在熔体流在高速离心力和高速气流作用下牵伸成纤维的同时，高压气泵经喷出口将水溶性树脂胶雾化喷向刚形成的岩棉纤维，使形成的岩棉纤维喷附上水溶性树脂胶粘合剂形成岩棉棉胎层。

4.集棉

自离心机吹出的岩棉纤维在集棉机抽风装置形成的负力状态被捕集于捕集皮带上，岩棉纤维不断的沉降在集棉输送网带上并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初棉毡，通过改变棉鼓的转速调节初棉毡的密度，后被连续的输出集棉机。

为使纤维更加均匀的在捕集带上成毡，抽风机采用变频调节，根据成毡情况随时进行调节，控制产品质量。同时，产生的渣球通过渣球辊有效分离。

5.摆锤布棉、成型

初棉毡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摆锤布棉机，通过摆锤带的往复摆动将初棉毡在成型带上铺成多层折叠的二次棉毡。通过摆锤铺毡使得制品棉毡更加均匀，保证制品在纵向和横向上的均匀性。

棉毡经称量输送进行定型，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棉毡进行纵向压缩、输送，经打褶机后棉毡表面形成波褶；定型过程改变棉毡内部纤

维的排列，形成水波纹结构岩棉产品。

6.固化

在成型机上成型的多层棉毡进入固化炉。在固化炉中，棉毡在两传送带之间移动，受到上下链板压力和热风穿透固化，形成达到准确的厚度、容重的岩棉制品。

固化热风温度在 220~280℃，热风引自固化系统的热风炉。引入的热空气不断地吹到岩板毡上使其固化。出固化炉的岩棉制品经过一个冷却带，空气受吸力通过岩棉板，使其冷却，冷却后形成岩棉板初成品。热风炉燃料为焦炭，用量约 150t/d。

7.精加工

精加工的过程是一个控制岩棉板尺寸的过程，通过切割、修整产出符合规格尺寸的岩棉板。从无尘锯锯出的废料由粉碎机粉碎，出来的碎料由风力输送回到捕集带。

8.包装

叠好的岩棉板由输送机送来，经薄膜包装机包装及封口。成品输送至成品库房存放等待外销。

岩棉板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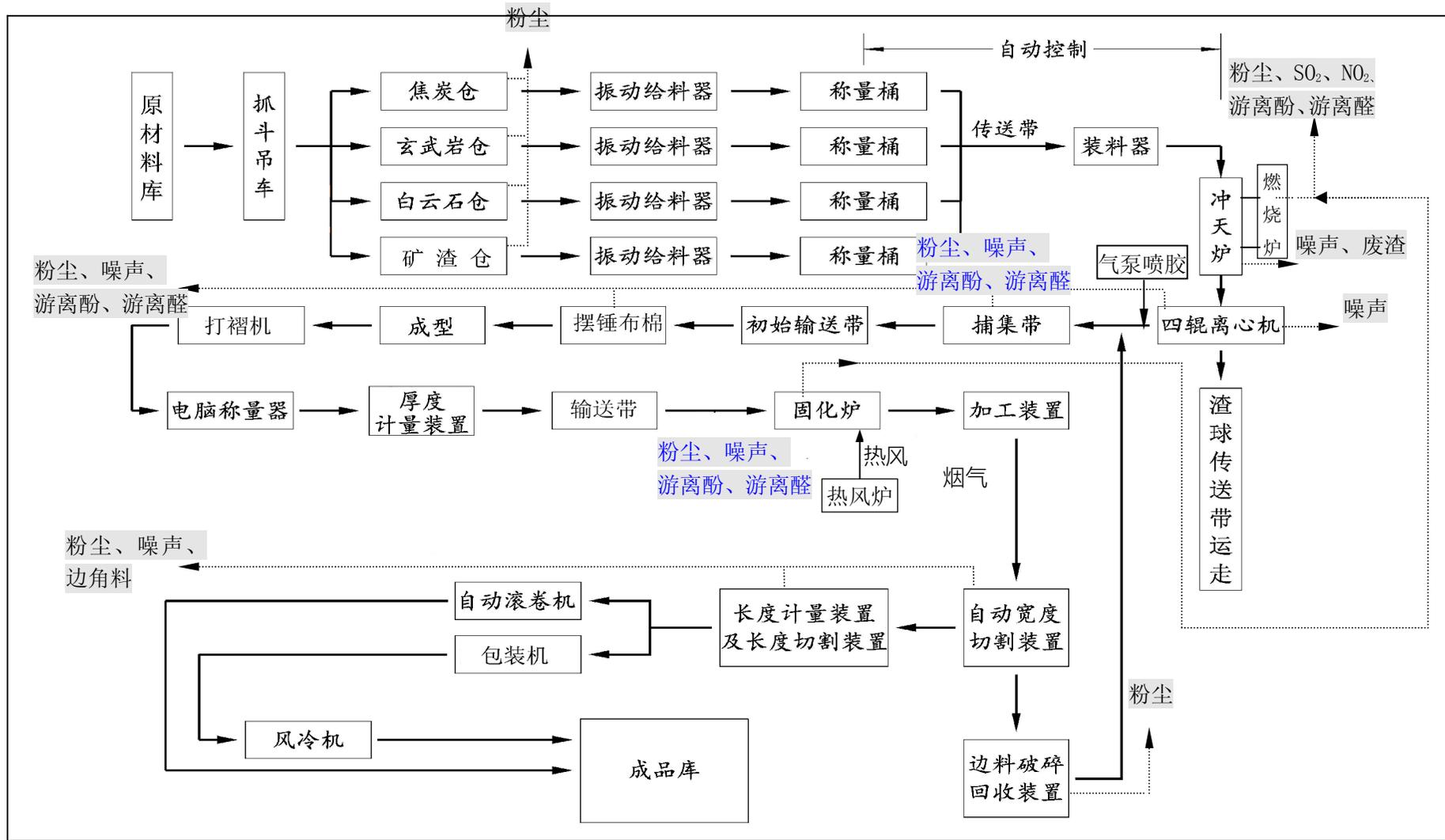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3.1 废气

3.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冲天炉烟气

冲天炉烟气排放口安装1套高温布袋收尘+喷淋脱硫塔脱硫除尘系统，冲天炉排放烟气经高温布袋收尘器除尘处理后进入脱硫塔脱硫。脱硫除尘系统设计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70%，排气高度15m。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 固化工序废气

项目固化炉配1台热风炉，热风炉使用焦炭，热烟气经固化工序利用后经管道引至冲天炉烟气脱硫塔入口，与冲天炉废气一起脱硫除尘处理后，经冲天炉15m高排气口排放。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酚类等。

(3) 集棉工序废气

岩棉生产线集棉工序废气排放口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排气筒高度15m。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甲醛、酚类等。

(4) 原料仓、切割工序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排气筒高度15m。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等。

原料仓上自带单机布袋收尘器，收尘效率95%，排气筒高于本体建筑3m。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备详见表3-1。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段或设备	除尘器类型	数量 (套)	运行时间 (h)	规格 (mm)	处理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1	冲天炉 (+固化炉)	高温布袋收尘+脱硫塔	1	2880	1500×1500×3000	15000	15
2	集棉系统	布袋除尘器	1	2880	DMC-96 布袋	6500	15
3	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	1	2880	DMC-96 布袋	6500	12
合 计			3	/	/	/	/

3.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矿石、矿渣、焦炭等原料卸车、物料运输车辆等。

为降低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将产生扬尘的物料封闭堆存，采取洒水、地面硬化等措施进行降尘；对厂区交通道路进行硬化，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汽车运输厂区进行限速作业，防止原物料拉运过程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按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岩棉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等对环境质量较敏感的建筑、设施。

3.2 废水

本项项目生产、生活用新水量约 18.5m³/d(4440m³/t)，其中生产系统 14 m³/d(3360m³/t)，生活用水 4.5 m³/d(1080m³/t)。

生产用水为冲天炉、离心机冷却水系统的冷却用水和脱硫塔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冷却耗水 6 m³/d、脱硫系统耗水 8 m³/d，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处理设施含缓冲池、初沉池、二沉池、接触氧化池等工序，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处理后，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储存，用于次年绿化，储存对环境无影响。

3.3 噪声

本工程生产设备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离心机、泵类等。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3-2。

企业对各类噪声源采用隔声、隔振处理方法，对噪声设备安装弹性橡胶衬垫、底座，以减少装置的振动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情况

序号	噪声源	防治措施	工作状况
1	风机	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	连续
2	离心机	基础减震、建筑阻隔	连续
3	泵类	基础减震、柔性接头	连续
4	原辅料、成品交通运输	合理安排运行时间	间断

3.4 固体废物

厂区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线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

工业废渣包括：物料熔化的尾渣、热风炉炉渣、脱硫灰渣。项目生产的尾渣、炉渣、脱硫灰渣属 I 类一般性固体废物。

物料熔化的尾渣：约 4440t/a，销售给呼图壁县鲁源建材有限公司，见附件；

热风炉炉渣：约 18t/a，销售给呼图壁县鲁源建材有限公司，见附件；

脱硫灰渣：120t/a，销售，见附件；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9t/a。生活垃圾垃圾箱内暂时积存，定期拉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冲天炉尾渣	4440	出售, 见附件
2	脱硫渣	120	出售, 见附件
3	热风炉炉渣	18	出售, 见附件
4	生活垃圾	9	厂区临存, 园区统一拉运, 签订协议
合计		4587	/

四、环评回顾及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项目从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污染源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预测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区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精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直接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工艺；项目产生的尾渣、炉渣、脱硫废渣妥善积存、合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处置，厂区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区域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SO_2

24.8t/a, NO₂ 67.4t/a。

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申请获批。

(3) 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项目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公众参与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72%的公众对项目持赞成意见，28%的公众对项目持不关心意见，没有公众反对意见，本评价报告确定采纳绝大多数调查者的意见，即支持拟建项目建设。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目前是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与区域规划相符，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正常生产、环保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生产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同时，必须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要以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系中的管理机构办事高效、责任分明，在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要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环境管理。其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等。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所选用的环保设施应是先进可靠的，并具有实际运行经验的产品。

(3)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充分重视该项目的环保工作，预算中要落实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投资比例，以保证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4) 严格执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本项目建成正式营运前，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5) 强调保护区的水环境，确实保证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严禁在厂区排放或使用渗坑处理。

(6) 项目燃烧炉燃料采用重油供给，本工程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化工产业区，园区目前尚未接通天然气，但预留有接气口，待园区天然气接通运营后，建议本工艺燃烧炉燃料将改用天然气供给。

(7) 根据《岩棉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鼓励新建和改扩建岩棉项目配置污染源监测设施并开展自行监测，预留烟气脱硝设施场地、配置烟气脱硝装置。”拟建项目目前实行烟气脱硝暂时尚缺乏技术支撑，建议拟建项目预留烟气脱硝设备、设施场地，技术工艺成熟后开展烟气脱硝工作。

4.3 环评批复

2013年7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提出批复如下：

一、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拟建于呼图壁县城西北约28千米的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化工产业区内建材产业组团。项目建设规模为生产岩棉板、岩棉毡5万吨/年（岩棉板与岩棉毡产量比例约4:1），新建两条岩棉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生产岩棉2.5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由原料配料系统、原料熔化系统、甩丝系统、集棉系统、固化系统、精加工系统等组成）、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天炉，离心机、集棉捕集带、成型输送机、固化炉、破碎机、包装机等。本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58万元。

二、根据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195号）以及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3〕94号），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乱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处；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

（二）冲天炉+固化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脱硫塔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冲天炉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集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污染物粉尘、游离酚、游离醛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原料仓、精加工粉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要求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标准要求。矿石、矿渣、原煤等储存采用封闭式堆棚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须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脱硫塔脱硫除尘废水经碱液中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厂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临时废物贮存场；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和除尘、脱硫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七）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四、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24.8吨/年，从新疆宏汇煤炭制品有限公司、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减排总量中调剂解决，氮氧化物67.4吨/年从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减排总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呼图壁环保

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5.1 废气标准

本项目冲天炉、固化炉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生产线二级标准。

各评价标准见表 5-1 至表 5-5。

表 5-1 冲天炉、固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冲天炉、固化炉	150	850	GB9078-1996

集棉及其他工序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矿渣棉尘）	60
酚类	100
甲醛	25

表 5-3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外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酚类	0.08	
	甲醛	0.20	

5.2 噪声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5-4。

表 5-4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5.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两期）为：二氧化硫 24.8 t/a、NO_x 67.4t/a。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岩棉生产系统运行正常，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工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内容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监测时间	负荷 (%)
岩棉板	104	83	2016.12.28	80
岩棉毡	104	83	2016.12.29	80

按照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在正常生产工况以及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表 6-1 中所列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的主要生产设备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6.2 废气监测

6.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为有组织监测和无组织监测。

有组织废气主要对岩棉生产线及配套系统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外颗粒物、游离酚、甲醛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冲天炉、含固化炉烟气一起处理，脱硫塔前、后 1 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流量	每天监测 3 组，连续 2 天，共 6 组	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集棉工序 除尘器前、后 1 点	粉尘、酚类、甲醛、废气流量	每天监测 3 组，连续 2 天，共 6 组	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切割工序 除尘器前、后 1 点	粉尘、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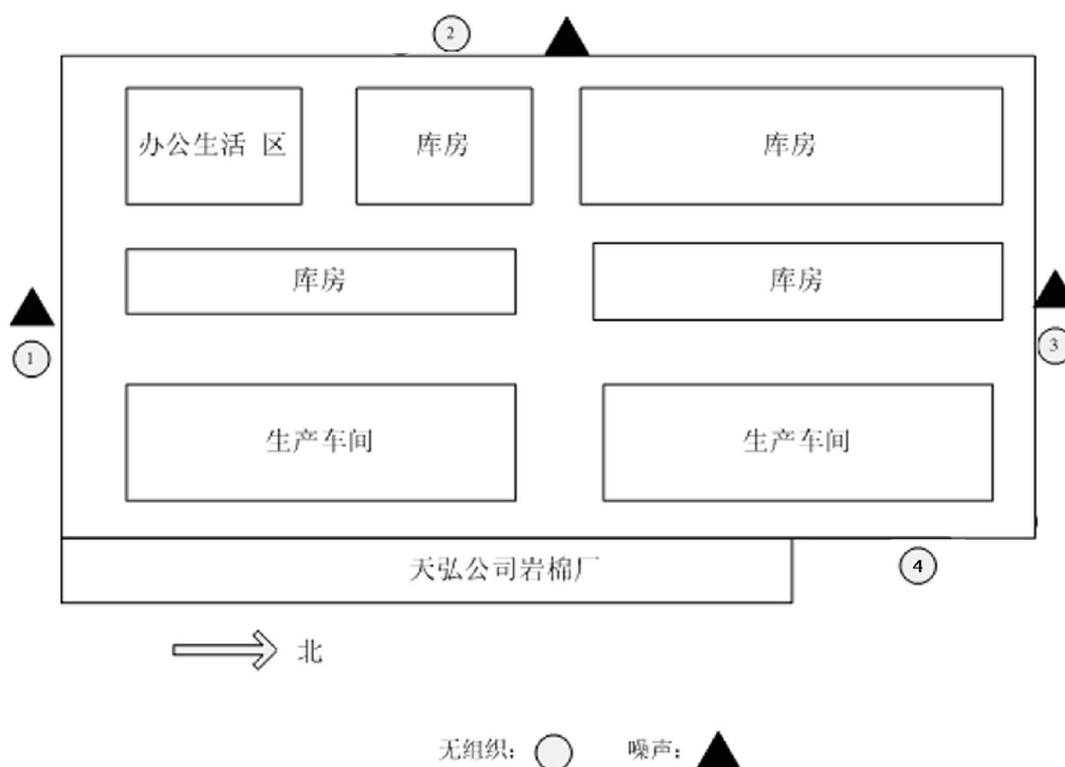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2.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烟（粉）尘、SO₂、NO_x、颗粒物、酚类、甲醛等采样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规范，分析方法选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标方法，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监测仪器
烟（粉）尘	重量法（皮托管平行等速采样）（GB/T16157—1996）	3012H 烟尘测试仪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GB/T16157—1996）	Testo350XL 烟气分析仪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Testo350XL 烟气分析仪
无组织	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质量保证措施：

滤筒进行 10%空白实验。

两次测试废气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雪天气下进行。

6.2.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废气评价结果见表 6-5。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本项目冲天炉（固化炉）、集棉工序、切割工序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外排。

表 6-4

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最大值
冲天炉、 固化炉 烟气一 同处理， 脱硫塔 后	废气标况流量 (Ndm ³ /h)	1.77×10 ⁴	1.75×10 ⁴	1.79×10 ⁴	1.79×10 ⁴	1.79×10 ⁴	1.74×10 ⁴	1.79×10 ⁴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0.1	22.7	21.6	21.4	20.4	22.7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37	0.35	0.41	0.39	0.38	0.36	0.4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66	160	166	172	174	17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8	2.90	2.87	2.97	3.07	3.04	3.0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9	41	39	35	33	4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5	0.68	0.74	0.70	0.62	0.58	0.74
集棉工 序除尘 器后	废气标况流量 (Ndm ³ /h)	7.04×10 ⁴	7.32×10 ⁴	6.24×10 ⁴	6.02×10 ⁴	6.95×10 ⁴	6.98×10 ⁴	7.32×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9.97	9.00	9.47	9.18	8.15	8.68	9.9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70	0.66	0.59	0.55	0.57	0.61	0.7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102	0.114	0.091	0.074	0.097	0.102	0.114
	甲醛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8.3×10 ⁻³	5.7×10 ⁻³	4.5×10 ⁻³	6.7×10 ⁻³	7.1×10 ⁻³	8.3×10 ⁻³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0.6	0.5	0.5	0.4	0.6	0.5	0.6
	酚类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2	0.04	0.03	0.04
切割工 序除尘 器后	废气标况流量 (Ndm ³ /h)	2.19×10 ⁴	2.15×10 ⁴	2.19×10 ⁴	2.10×10 ⁴	2.21×10 ⁴	2.10×10 ⁴	2.21×10 ⁴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7.9	19.5	17.5	21.9	18.7	21.9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42	0.38	0.43	0.37	0.48	0.39	0.43

表 6-5

废气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设备	监测项目		烟(粉)尘	SO ₂	NO _x	酚类	甲醛	排气筒高(m)	
								实际高度	标准要求
冲天炉、固化炉烟气，一起处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22.7	174	41			15	15
		标准值	150	8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集棉工序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9.97			0.6	0.114	15	15
		标准值	60			1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切割工序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21.9					15	15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5 统计显示，冲天炉、固化炉烟气处理后，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粉尘 150mg/m³、SO₂850 mg/m³、甲醛 25 mg/m³、酚类 100 mg/m³）；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标准要求。

集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酚类、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均未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60mg/m³、甲醛：25 mg/m³、酚类：100 mg/m³）。集棉工序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标准要求。

切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出炉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60mg/m³）；排气筒高度有 15m，满足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界外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6-1，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2016. 12. 29				2016. 12. 30			
监测点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颗粒物	浓度范围	0.052~ 0.089	0.121~ 0.138	0.103~ 0.138	0.138~ 0.155	0.052~ 0.069	0.138~ 0.155	0.086~ 0.121	0.138~ 0.155
	最大值	0.089	0.138	0.138	0.155	0.069	0.155	0.121	0.155
	限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酚类	浓度范围	0.006	0.005	0.005~ 0.007	0.006~ 0.007	0.006~ 0.007	0.004~ 0.005	0.005	0.007
	最大值	0.006	0.005	0.007	0.007	0.007	0.005	0.005	0.007
	限值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甲醛	浓度范围	0.020~ 0.027	0.023~ 0.029	0.018~ 0.028	0.020~ 0.027	0.024~ 0.029	0.024~ 0.029	0.023~ 0.029	0.024~ 0.029
	最大值	0.027	0.029	0.028	0.027	0.029	0.029	0.029	0.029
	限值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6 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酚类、甲醛监测结果显示，上风向、下风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较低；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酚类、甲醛最高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6.3 废水监测

6.3.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废水未设置排放口，全部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绿化，不外排。

根据实际工程情况，一期项目已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数据显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用于绿化。故本期不对废水设施监测。

6.4 噪声监测

6.4.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3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注：项目东侧为天弘公司岩棉厂，两家一个围墙，故不设监测点。

6.4.2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测试仪器选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6.4.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11.28	11.2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1.28	11.2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侧 1#	42.1	42.7	65	达标	39.8	39.7	55	达标
西侧 2#	41.6	41.1		达标	37.9	37.7		达标
北侧 3#	44.7	46.3		达标	42.9	43.2		达标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岩棉厂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3年5月，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写完成了《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6月9日，昌吉州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呈报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3年7月10日，《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文批复通过。

2015年10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11月项目主体工程建成。项目建设方在本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能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到了污染治理设施同主体设施同步。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实际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安全环保科，专职负责环保管理，并在各部门下设兼职环保员，明确到人。已成立了安全、环保领导小组，单独成

立了安全环保科，目前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人员3人，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4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工作。

本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详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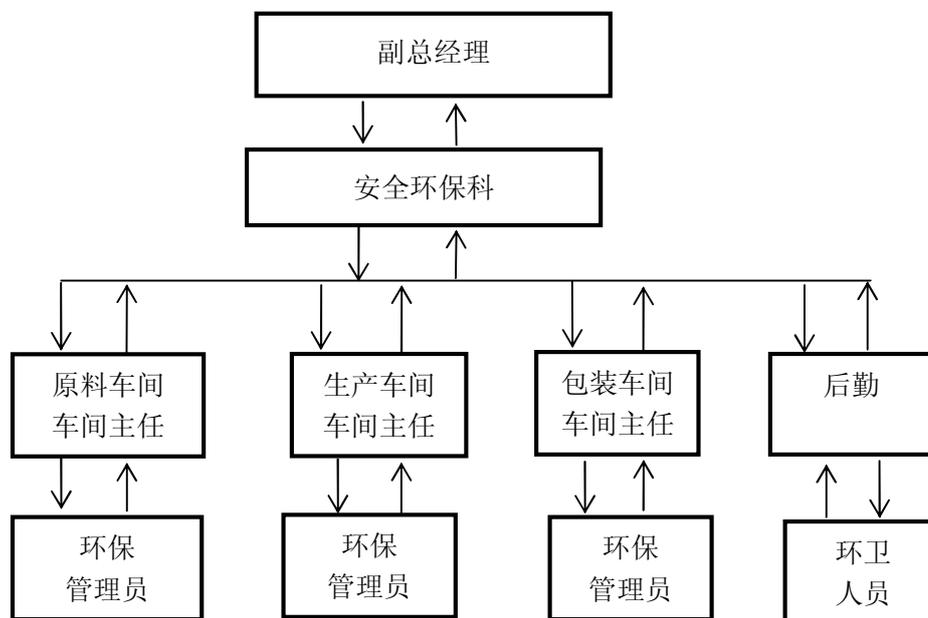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多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本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7.3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特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32015001。在《预案》中明确各职能部门在发生事故后的责任，对现场警戒和疏散措施、事故上报程序和内容、善后处理等事故流程都提出了应对措施。

要求企业在今后的运行中根据实际生产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7.4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确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据现场调查，厂界四周均为工业区，东侧相邻为天弘岩棉厂；南侧为横六路，隔路为拟建厂区；西侧为纵四路，隔路为格兰美特化工厂；北侧为横七路，隔路为锐源通甲醛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对环境敏感建筑物。

7.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点均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采样监测口，并搭建有相应的采样操作平台。

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有规范化污染源标示标牌。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两期）为 SO_2 24.8/2 t/a、 NO_x 67.4/2 t/a。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1。

表 7-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项目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设备台数 (套)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一期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指标 (t/a)
粉尘	冲天炉	0.38	1	2880	1.09	3.98	19.01	22.99	-
	集棉工序	0.61	1	2880	1.76				
	切割工序	0.41	1	2880	1.18				
SO_2	冲天炉	2.97	1	2880	8.55	8.55	9.3	17.85	24.8 两期
NO_x	冲天炉	0.66	1	2880	1.9	1.9	6.1	8.0	67.4 两期
甲醛	集棉工序	0.0066	1	2880	0.019	0.019	0.0057	0.0247	-
酚类	集棉工序	0.03	1	2880	0.086	0.086	0.0203	0.1063	-

表 7-1 计算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生产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本项目建设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表7-2。

表 7-2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乱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处；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	落实。处置了施工垃圾，进行了现场清理，采取了相应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现场踏勘迹地基本恢复。
2	冲天炉+固化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脱硫塔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冲天炉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集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污染物粉尘、游离酚、游离醛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原料仓、精加工粉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标准要求。矿石、矿渣、原煤等储存采用封闭式库房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须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基本落实，按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冲天炉、固化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脱硫塔，废气经15m高烟囱外排。集棉工序、切割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采取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封闭措施防止无组织扬尘，各项监测指标均实现达标。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脱硫塔脱硫除尘度水经碱液中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落实。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二级标准，绿化，不外排。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落实。监测达标。
5	厂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临时废物贮存场；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	落实。工业固废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拉运填埋处理。
6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和除尘、脱硫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基本落实。编制了应急预案，储备了部分应急物资。
7	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落实。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搭建了平台。

八、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 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2) 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发生居民投诉案件;
- (3) 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程度;
- (4) 调查本项目周边公众对其环境工作的满意度。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区域定位、周边企业分布概况以及企业性质,确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范围为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当地环保部门管理人员、当地政府管理部门、企业职工等可能受到影响区域内的公众。

在验收监测期间,工作人员将走访当地居民,与各阶层群众进行交流和座谈,了解公司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发放50份调查问卷。

8.3 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被调查者对公司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及要求和建议。

8.4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发放调查表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调查表 50 份。调查结果详见表 8-1。

表 8-1 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份数	百分比%	
1	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	没有	50	100
		有，较轻	0	0
		有，严重	0	0
2	该工程生产时有没有因污染事故与您发生污染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3	本工程试生产期废气对您的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本工程试生产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9	98
		影响较轻	1	2
		影响较重	0	0
5	本工程试生产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该工程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48	96
		较满意	2	4
		不满意	0	0

公众调查显示，48 个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总体满意，2 个较满意；但公众也反应，本项目的原料储运过程中对周围存在一定的影响，建议厂方在运输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无组织排放方面，加强管理，加大绿化面积，以满足区域对环境的需要。

九、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及环境监测,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9.1.1 废气

(1) 冲天炉、固化炉烟气处理后,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粉尘 $150\text{mg}/\text{m}^3$ 、 SO_2 $850\text{mg}/\text{m}^3$ 、甲醛 $25\text{mg}/\text{m}^3$ 、酚类 $10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标准要求。

(2) 集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酚类、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均未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60\text{mg}/\text{m}^3$ 、甲醛: $25\text{mg}/\text{m}^3$ 、酚类: $100\text{mg}/\text{m}^3$)。集棉工序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标准要求。

(3) 切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出炉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6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有 15m,满足标准要求。

(4) 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酚类最高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

生活区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9.1.4 固体废物

（1）物料熔化的尾渣：约4440t/a，出售给建材企业，见附件6；

（2）脱硫灰渣：120t/a，出售给建材企业，见附件6；

（3）炉渣：约18t/a，出售给建材企业，见附件6；

（4）生活垃圾9t/a，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垃圾箱内暂时积存，定期拉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1.5 污染物总量

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为SO₂ 17.85 t/a、NO_x 8.0 t/a，满足项目环评及其批复SO₂ 24.8/2 t/a、NO_x 67.4/2 t/a的排放总量要求。

9.1.6 环境管理

(1) 本次项目生产线二氧化硫年排放量(9.3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6.1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2) 公司制定有专项的环境保护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初步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日常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基本落实到位。

(3) 本项目在完成建设后,建设单位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地表。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

(4)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保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呼图壁县环保局备案,见附件5;需进一步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及规定。

(5) 本项目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安装了规范化标示标牌。

9.1.6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调查显示,48个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总体满意,2个较满意。

9.2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档案记录台账。

(2) 加强对各设备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废气污染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可达标。因此，在建设单位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监测报告提出的补充完善措施或等效效果的措施后，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昌吉州呼图壁县															
	行业类别		C3035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建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2.5万吨/年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8		试运行日期		2016年11月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批准文号		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		批准时间		2013年7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天臣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天臣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实际总投资		7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0万元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45		噪声（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30		其它（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工作时		2880h/a											
	建设单位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1100		联系电话		13201001888		环评单位		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18	0.0918	0			0				0									
	化学需氧量			30	150	0.243	0.243	0			0				0									
	氨 氮			0.6	25	0.021	0.021	0			0				0									
	石油类																							
	废气					5098		5098			5098				8093									
	二氧化硫				850	30.97	28.0	2.97			17.85	24.8			9.3									
	烟 尘				150	42.6	38.62	3.98			22.99				19.0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1.9		1.9			8.0	67.4			6.1									
工业固体废物					0.4578	0.4578	0			0				0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发〔2013〕94号

签发：马红军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呈报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环保厅：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报来的《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

审查意见:

一、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34'19.33''$,北纬 $44^{\circ}17'13.61''$,西侧为格兰美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天佑兰炭厂;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岩棉生产线2条,单条年产岩棉2.5万吨,项目年加工岩棉板、岩棉毡5万吨。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配料、加料→冲天炉熔制→离心机甩丝→集棉→摆锤布棉、成型→固化→精加工→包装。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2条岩棉生产线由原料配料系统、原料融化系统、甩丝系统、集棉系统、固化系统、精加工系统等组成;公用工程包括办公总部、中控室、配电室、低压电器室等;储运工程包括渣运输系统、库房输送系统等。项目占地面积93325.56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8万元。

二、根据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195号)以及呼图壁县环保局对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呼环评字[2013]47号),我局同意《报告书》上报审批。

三、同意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落实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产生量 24.8 吨/年，从新疆宏汇煤炭制品有限公司、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减排总量中调剂解决。氮氧化物产生量 67.4 吨/年，从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减排总量中调剂解决。

五、建议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呼图壁县环保局负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

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拟建于呼图壁县城西北约28千米的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化工产业区内建材产业组团。项目建设规模为生产岩棉板、岩棉毡5万吨/年（岩棉板与岩棉毡产量比例约4:1），新建两条岩棉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生产岩棉2.5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由原料配料系统、原料熔化系统、甩丝系统、集棉系统、固化系统、精加工系统等组成）、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天炉、离心机、集棉捕集带、成型输送机、固化炉、破碎机、包装机等。本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58万元。

二、根据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华美伟业高

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195号)以及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发〔2013〕94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乱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

(二)冲天炉+固化炉烟气经布袋反吹式收尘器+喷淋脱硫塔脱硫除尘系统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冲天炉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集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污染物粉尘、游离酚、游离醛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原料仓、精加工粉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标准要求。矿石、矿渣、原煤等储存采用封闭式库房

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须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脱硫塔脱硫除尘废水经碱液中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厂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临时废物贮存场；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和除尘、脱硫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七)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

三、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24.8吨/年从新疆宏汇煤炭制品有限公司、新疆金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减排总量中调剂解决，氮氧化物67.4吨/年从玛纳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减排总量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呼图壁

县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7月10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昌吉州环保局，呼图壁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

— 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960号

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一期2.5万吨/年)岩棉板岩棉毡项目 试生产的复函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试生产的申请》(华美伟业字〔201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呼图壁县环保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2013年7月,我厅下发了《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62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现场检查及呼图壁县环保局上报的《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现场监察报告》,你公司年产5万吨(一期2.5万吨/年)岩棉板岩棉毡项目,现已建成1条2.5万吨岩棉生产线(包括原料配送、熔化、甩丝、集棉、固化、精加工等工段)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2套),喷淋脱硫除尘系统、双碱法脱硫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了试生产条

件，我厅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二、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 限期于2014年8月30日前完成原料仓除尘器建设。

(二) 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试生产3个月内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8月11日

抄送：昌吉州环保局，呼图壁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厅总量处。

— 2 —

呼图壁县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呼园区管字（2012）40号

签发：魏宪征

关于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预审意见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收悉，该项目为呼图壁县2012年招商引资项目，通过招商引资项目预审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项目审核，我委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单位：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年产5万吨岩棉板、岩棉毡。工程及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包括：主生产线颜面生产车间、制管车间。
- 三、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产业区，位于横六路以北，纵四路以东，初步占地面积140亩。
-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

为企业自筹。

五、建设管理：该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园区企业规划建设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围墙建筑外观风格效果需经园区审核后，方可进行开工建设。

六、项目竣工投产前必须报我委会同相关部门验收。

附：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规划用地蓝线图

(此件复印无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 项目 预审 意见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发计委、环保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存档

呼图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3232015001

单位名称	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水	经办人	陈华水
联系电话	13201001888	传 真	0994-6119996
单位地址	新疆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		
<p>你单位上报的：新疆华美伟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p>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协议书

甲方：新疆华美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恒具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事由：清运炉渣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公司运营后所产生的炉渣销售给乙方，乙方给甲方付清炉渣款后，炉渣归乙方所有，乙方按甲方的生产需求，及时将炉渣拉走，不得影响甲方生产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将炉渣集中堆放在固定区域。

2、乙方需自带车辆以及装卸人员进行回收。

3、在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付甲方清运炉渣款项壹拾伍万元。

4、生产运行期间，乙方如对自己人员，车辆管理不善，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运行而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在炉渣拉运过程中，如出现超载等违反交通运输或其相关交通违章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拉运炉渣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

7、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事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付给对方违约金壹拾伍万元。

8、如甲、乙双方对此协议无争议，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协商，或经双方共同协商修改。

2、乙方需自带车辆以及装卸

